

四川经济体制改革

林凌主编



7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目 录

四川省的经济体制改革

——代序言……………林凌 (1)

四川省1978——1981年经济体制

改革试验的回顾…………… (10)

实行利润留成的工业扩权试点评介…………… (49)

有益的试验 成功的探索

——四川省十户国营工业企业

自负盈亏试点考察…………… (75)

集体经营 自负盈亏

——国营小企业走集体经营道路的试验…………… (105)

以税代利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重庆市一轻局、电子仪表局的试点…………… (115)

四川工业的改组联合…………… (123)

四川商业体制改革的试验…………… (146)

四川省农村供销合作商业

管理体制的改革…………… (159)

四川省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177)

三年来四川省的价格改革情况…………… (194)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尝试…………… (205)

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中的四川银行…………… (219)

四川省建筑安装企业的扩权试点…………… (237)

广汉、新都、邛崃三县

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 (253)

四川省的经济体制改革

——代序言

林 凌

1979年以来，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方针，在四川省的农村和城市，广泛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改革是从微观经济开始的，现已扩展到宏观经济领域。目前正在进行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建立经济区的试验。四川省的改革起步早，在全国起了带头作用。特别是由于改革是由赵紫阳总理在四川工作时领导进行的，因而受到国内外的关注。作为历史的记载，也是为了今后更深入地进行改革的探索、研究，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严格地说，四川的改革在1978年就开始了。当时四川的农村，由于受到“四人帮”的破坏和长期“左”的政策的影响，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活遇到很大困难。与此相联系，城市人民的粮食和副食品供应也很紧张。在这种情况下，要恢复和发展四川的经济，必须先从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四川省委和省政府敏锐地抓住了这个环节，实行了两个著名的方针：一个是“放宽政策”，一个是“休养生息”。前一个方针是要打破“左”的政策对农民的束缚。在这个方针下，把农民的自留地由占总耕地面积的7%左右扩大到15%左右，取消了不准农民搞家庭副业和不准农民自销多余产品的禁令，恢复了家庭副业，开放了集市贸易，实行因地制宜种植农作物的方针，破除了强制农民种“双季稻”的错误作法。同时支持农民采取包产到组的形式经营土

地。这些政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副业生产迅速恢复，并有了发展，同时也为后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开辟了道路。后一个方针是要减轻农民，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边远山区农民的税收负担，保证农民的基本的生活需要。由于这一明智政策的实施，农民生活在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很快有了改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进一步调动农民积极性、发展农村经济出发，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是：一是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益；二是变革单一生产粮食的农业生产方针，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针；三是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扩大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党的这些政策在四川农村得到有力的贯彻，取得很大的成功，一系列新的变革随之产生出来。

第一，在包产到组的基础上，变革了农村原来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实行了有统有分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特点是：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原则下，把土地分散给农民承包，家庭变为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核算单位，但对不宜分散的生产和经营事业，仍由生产队统一管理；劳动由集体出工变为分散的形式；分配由工分制变为农民收入直接与他们生产的最终产品相联系。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生产某种农副产品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随之涌现出来，使农村社会分工有了新的发展，与此相适应，有些地方进行了公社行政机构的改革，公社改为乡，建立了乡政府；大队改为村，设村长；同时实行党政分工，政企分设，有些地方还把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少地方建立了农工商、牧工商、林工商、果工商等联合企业，从而从组织上为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第二，农业生产方针由单一生产粮食转变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综合经营，使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全面发展创造了物质条件。

第三，农业生产除保持粮食等少数指令性收购指标外，绝大部分计划由指令性变为指导性，着重运用价格杠杆对农业生产进行调节，同时在集市贸易中让价值规律起自发调节作用，这就为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内在动力。

由于以上这些变革，就在四川农村出现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八千万农民搞商品生产的局面。从而加速了农村的自给、半自给性经济向商品性经济转化的进程。

这种局面出现之后，紧接着农民又提出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农民生产出那么多的农副产品，要求加工、保鲜、运输、收购、销售，但这些都是一家一户的力量解决不了的，也是国营工业、商业、运输业无法适应的，这就要求农村的各类事业——利用农民的资金和农村多余的劳动力举办的合作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否则就要影响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甚至给农民利益带来损害。二是，农民实行专业化生产以后，生产规模扩大，要求社会为他们提供越来越多的服务，否则专业化生产就无法进行。现在四川农村正处在各种加工、运输、销售合作事业和种子、饲料公司、植保公司、防疫公司、农机服务公司、会计公司等社会文化服务事业蓬勃发展的时期。

这两类事业大发展的结果：（一）农村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新的生产力必将由协作的发展而产生出来；（二）由于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高涨，由科学种田转化出来的生产力必将持续增长；（三）这些事业用科学的、经济的力量将农民吸引和组织在自己的周围，

形成一种新的凝聚力。这样，就是在人口多、耕地少的四川农村，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也将是不可限量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经济，也将从这里找到自己进一步发展的道路。

在农村进行改革的同时，四川又于1978年第四季度开始了城市的改革。

当时四川的国营工业企业，从固定资产的总量来说，已居全国二十九个省市中的第二位，但产值却是相当低的。这除了“四人帮”的破坏以外，长期实行一种高度集中和吃大锅饭的经济管理体制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和靠上级来拨动的算盘珠，把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都束缚住了，造成经济僵化，失去活力。因此要恢复和发展四川的工业，必须首先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解放企业的生产力。从这个认识出发，四川选择了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验的道路。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实质是变革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这项改革主要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改变国营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的地位，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二）改变国营企业产品生产和供应者的地位，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能够以自己的收入补偿支出，并取得盈利；（三）改变国营企业吃“大锅饭”的地位，使之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既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自己，又要承担被淘汰的风险。这是涉及国营企业性质、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的重大变革。同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这项改革牵涉面很广，在宏观经济体制一时还不能大改的条件下，一下子是做不到的，必须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因此，这就需要采取一些渐进的步骤：第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实

行利润留成，使企业在计划安排、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技术改造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并能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得到一定比例的利润作为企业的经济利益，亏损仍由国家补贴。这一步基本上还没有脱离“吃大锅饭”的体制，但能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一步，所有企业在1981年就实行了。第二步，在普遍实现利改税的基础上，企业由利润留成发展为相对意义上的自负盈亏。即企业按国家税法交纳各种税收后，余下的利润全部归企业所有，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的范围自行支配，包括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提高职工的工资、晋升工资等级等。企业发生亏损，由后备基金弥补；后备基金不足，减发领导干部和职工的基本工资；企业无法生存，由政府部门给职工以待业救济。但不论何种情况，企业均不得用国家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折旧基金来弥补亏损。为了取得这方面的经验，四川从1980年起曾在19个企业和两个行业作了不同形式的相对自负盈亏的试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983年开始全国实行了利改税，在这个基础上，将进一步实行全面的税制改革，这样，企业就能逐步向相对意义的自负盈亏的经营形式过渡。但是由于“条条”、“块块”造成的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问题，以及价格不合理的问题，一时还不能解决，因此企业自主经营还受到很大限制，这就需要实行第三步，改革“分灶吃饭”的包干制，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税的财政体制，改革价格体系，把企业从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的隶属关系下解放出来，使之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在一个起跑线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在，正在重庆进行的、建立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的改革试验，实际上是企业改革的第三步创造条件的。我们深信，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使企业真正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将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经过四年的改革，企业除按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生产外，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自订补充生产计划，对国家计划不适合市场需要的部分也可以自行调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束缚已经打破，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仍由国家统购统配外，大部分生产资料已进入流通领域，企业可以通过直接的供货合同或在市场上采购来满足自己的需要。统购、选购、议购、自销等多种购销形式代替消费资料的统购包销体制。企业可以自销一部分产品，一些大的商店也可以不经过批发环节，直接向工厂进货了。企业改革的核心是承认国营企业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现在企业可以根据经营好坏分享一定比例的利润用来进行企业的技术改造、改善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对职工发放奖金了。由于企业的经济利益大小是与企业经营好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般来说，产品在市场上竞争能力大的，经济利益就大；竞争能力弱的，经济利益就小。于是就在同行业企业之间出现了竞争。这对于促进企业千方百计生产质量优异、价格低廉、品种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周到的服务，以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不断督促落后企业向先进企业看齐，起了很好的作用。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出现的竞争，是社会主义企业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竞争。我们完全可以自觉地掌握规律，在计划指导和控制下，排除竞争的消极的一面，保留并发扬其积极的一面。国务院明令“保护竞争”，是完全正确的。

伴随扩大企业自主权和竞争，企业开始冲破部门、地区所有制的界限，在工业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农业企业之间、民用工业与军用工业之间、工业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建立了直接的横向联系，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成了多种形式的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开始改变了我国企业组织结构上“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

专业化程度有了提高。重庆钟表工业公司由一个“小而全”的钟表厂，发展成为跨越三省、四市，拥有十七家专业化工厂的联合公司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微观经济的改革必然要求宏观经济与之相适应，因此，宏观经济的改革就伴随我国微观经济的改革而逐步展开。

涉及宏观的最重要的改革之一是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我国现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但同时要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由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工商企业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推行，必须在计划经济中引进市场机制。比如，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要使农民有种植的自主权；就要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收购任务后，自由地出售多余的产品；与此相适应，就要取消国家对农业的指令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就要运用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对农业生产进行调节。这样，市场机制就很自然地在农业的生产和流通中发挥了作用。再如，要扩大工商企业的自主权，就要允许企业在国家安排的计划之外，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就要允许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就要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产品；就要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这样，市场机制也就很自然地在工业生产和流通领域发挥了作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三年来的改革实践，在计划与市场关系上，明确规定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决定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来管理国民经济，这在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上无疑是一项重要突破。

涉及宏观经济的另一项重要改革是税制改革。在我国，国家集中财政资金，长期实行的是税利并行的制度。国营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国家交纳工商税，然后再向国家上缴

利润。这种双轨制，是造成国家与企业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不能得到正确处理的一个体制上的重要根源。从这几年的实践看，把这种双轨制改为全部上交税收的单轨制，可能是解决上述几对矛盾的一把钥匙。从1983年起，四川已把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全国的一些地区，除把上缴利润改为所得税外，还保留了一部分利润，由国家和企业分成。设想在今后几年内，对税制进行一次全面的改革。增设一些税种，如资源税、固定资产占用税、地方税等；改革工商税，进一步发挥产品税、营业税的调节作用；所得税由比例税改为增额累进税等。同时明确哪些是中央税应交中央，哪些是地方税应留地方，哪些是共享税由中央和地方分成。实行了这些改革后，企业对国家就可以实现相对的自负盈亏；部门和地区的关系，就可通过企业向所在地区税务部门交纳税收的办法得到较好的解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可通过分税的财政体制而得到正确处理。这是一项一举几得、带有提纲挈领性质的改革，目前正在积极地设计和准备。

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建立经济区，也是宏观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的经济管理多年来就存在以部门管理为主还是以地区管理为主的矛盾。三十多年来就反复过几次，矛盾始终没有解决。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总结历史经验，深刻认识到，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都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哪一个方面都不能否定，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而大中城市正是部门管理与地区管理的天然结合点。为此，在赵紫阳总理的提议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82年和1983年两次作出决定，要求充分发挥大中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并要求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建立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经济区来管理经济。现在重庆市就正在进行这项改革的试验。

重庆改革的目标是：充分发挥重庆地理上的和经济上的

优势，打破现行的行政区划，打通重庆对海外的直接联系，建立一个以重庆为依托的条块结合、城乡结合的开放型的经济区，为搞活和开发我国西南地区的经济服务。由于重庆的改革刚刚开始，还谈不上什么成效。但我们相信，经过努力，它是会结出丰硕的果实来的。

四川的改革，在中央正确方针指引下，在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前进中也出现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当前我们正处在新旧体制的交织时期。从总体说，原来的体制还占主导地位，从局部来说已有了新体制的因素。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许多都是由于新旧体制的矛盾而引起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巩固和完善已经进行的初步改革，使新体制的因素在现行体制中不断发展壮大起来，并通过进一步的改革去解决这些矛盾，从而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四川省 1978—1981年 经济体制改革试验的回顾

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是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在中共四川省委和赵紫阳同志直接领导、省内各部门紧密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进行的。它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全国经济理论界和各有关部门的热情关怀与积极支持。三年的情况从广度看，改革的试验已由工业部门扩展到农业、商业、物资、财政、计划、物价、银行、税务等各个经济部门，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从深度看，改革的试验不仅深入到整个经济领域，而且触及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它表明我们将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必定是一次深刻的社会经济大变革。因此，认真地对四川省这三年多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进行调查和分析，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今后的进一步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试验的过程与主要的作法

粉碎“四人帮”后，四川的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同时也使人们深切地感到，旧的经济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管理权力的过于集中，利益分配的平均主义，压抑和束缚了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为了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途径，四川的同志们初步总结了近三十年的实践经验，进行了一番理论上的探讨。当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我国的社会

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同时又是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只有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社会化大生产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的原则改革经济体制，把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调动起来，才能把经济搞活，使生产不断得到迅速发展。

从这个认识出发，中共四川省委及时作出了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改革不合理的经济体制的部署。1978年第四季度，首先在重庆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宁江机床厂、四川化工厂、新都县氮肥厂、南充绸厂等六个企业进行扩权试点。当时的办法很简单，只是给这些企业分别定出当年增产增收的目标，允许它们在年终实现目标后提留少量利润。

但在四川这样一个生产规模庞大、工业门类齐全、企业类型复杂的省份中，仅仅选择两个冶金企业、两个化工企业、一个机械企业和一个纺织企业进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当然是很不够的。因此，在六个试点企业很快获得了显著成效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把扩大企业权力，加快生产建设步伐，作为工作重点转移的主要内容之一，抓好、抓出成效，抓出经验来，1979年初，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省经委党组“关于扩大企业权力，加快生产建设步伐的试点意见”（川委发（1979）10号文件，即十四条），批准对四川化工厂等100个企业进行扩权试点。

根据十四条的规定，100个企业扩权试点的主要内容是：

为了使企业逐步从以产定销转向以需定产，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按照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要，可以挖掘潜力，组织增产和接受来料加工，也可以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销售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试制新产品可以自己组织展销，接受用户检验。

分别不同情况，企业按年工资总额或计划利润指标，进

行计划内利润留成和超计划利润留成；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中企业留用的部分，由过去的40%改为60%，主管部门10%，上交国家30%，流动资金试行全额信贷制度。

除经常性生产奖外，企业还可根据超额完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多少，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5%或按人平6元、7元、8·5元提取超额奖金；企业可以恢复和改进一些单项奖；企业内的奖励办法不再报主管部门批准，由企业自己掌握。

企业为完成某项紧急生产任务而必须组织职工加班的，可以自行确定，不再报主管部门批准。

凡是有条件增加出口产品和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的，经省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与有关厂商进行联系，交流情况，商谈有关问题；有条件的，可以利用外资、对外装配加工和补偿贸易等办法，努力增加出口产品和引进新技术；出口产品的外汇收入，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分成。

企业中层以下干部由企业党委任免，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不再报批；企业职工由于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损失和危害的，分别具体情况，给以必要的处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没完成当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党委书记、厂长等企业领导干部，要扣发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15%的工资。

概括起来说，这些试点企业开始有了部分计划权、利润留成权、资金运用权、部分产品销售权、部分劳动人事权，等等。正是由于这些权力的获得，使企业迅速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活力，试验的成效非常显著。1979年与1978年相比，100个试点企业中的84个地方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14.9%；实现利润增长33%；上缴利润增长24.2%。

但是，这决不意味着这样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是完美无缺的。随着试验的深入，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产生一些新的矛盾。1979年，执行十四条试点的100个企业，

在取得了较大成功的同时，也遇到了如下问题：

企业从计划利润〈基数部分〉和超计划利润〈增长部分〉按不同的比例留成，其中，按计划利润留成的比例小些，按照计划利润留成的比例大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从自身的经济利益考虑，总是力图把计划指标订得低一些，以便在执行中能有较大的超额，从而从超计划利润中得到更多的留成。因此，在订计划时常常与上级部门“讨价还价”。同时，企业怕“水涨船高”，怕当年计划超额太多了，第二年会把计划基数提高，使超额更加困难，减少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即使在原材料、动力有保证，产品有销路的情况下，企业完成计划，往往也适可而止，不愿充分挖掘潜力。

针对这种情况，1979年12月22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地方工业扩大自主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委发〔1979〕115号文件，即十二条）。决定从1980年起，把第一批试点的100个企业中的部分厂，从执行十四条，改为执行十二条，同时根据企业的要求和实际需要，新批准一批企业按原14条规定的办法试点。

十二条与十四条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把原来从工资总额或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留企业基金，改为利润全额分成。它新增加的主要内容是：

全额分成比例的计算，一般以1979年本企业实际所得为基数分别核定，原则上一定三年不变；企业提留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由1979年的60%扩大到70%，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上缴折旧费。

并且，根据执行十四条的试点企业实际上已经实行，但未正式行文的情况，十二条明确规定如下：

企业用利润分成建立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其比例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由职工代表大会

讨论决定：原则上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其次用于集体福利和修建职工宿舍，小部分用于职工奖励；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同固定资产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固定资产转让费捆在一起使用。

这些，显然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进步。但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利润全额分成固然可以克服企业订计划时“讨价还价”，怕“鞭打快牛”等弊病。但又产生了企业同上级主管部门争分成比例高低的问题。有些企业由于利润额比较少，在全额分成不能保证原有的福利基金和职工奖金的时候，宁愿实行利润留成办法而不愿实行全额分成办法。特别是不论利润留成也好，全额分成也好，都是企业有利时才留成或分成。如果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无非是不留成、不分成而已，不承担更多的经济责任。为了使责、权、利更紧密结合，在试验中探索到更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适应经济迅速发展的企业经营体制，需要对国营企业实行相对自负盈亏的试点。1980年4月1日，中共四川省委发出了“关于在五个工业企业中进行自负盈亏试点的通知”（川委发〔1980〕13号文件，即二十条），同意省经委和省财政厅的建议，在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成都电线厂、重庆钟表工业公司、重庆印制三厂和西南电工厂，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

这五户企业试行自负盈亏就是要把过去上交利润全部改为国家征税。其具体办法是国家对企业征收三种税：一是工商税；二是按固定资产原值每月征收2%的固定资产税；三是按1979年企业实现的利润，减去固定资产税，加上职工工资总额（扣除重复因素）、职工福利基金、综合奖金，作为调整后的实现利润，再扣除企业应留的新产品试制费、按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职工工资总额、职工福利基金、综合奖金

等五项后，按所占调整后的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率是五户分别确定的，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为69%；成都电线厂为64%；重庆钟表工业公司为40%；重庆印制三厂为60%；西南电工厂为78%。这五户企业的试点办法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把职工工资总额从成本中挖出来，由企业的税后利润中开支，其目的是使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更紧密地与企业经营好坏挂起钩来。

但是，这种自负盈亏的办法有两个突出的问题：一是企业之间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苦乐不均”严重存在；二是按一户一率征收所得税不利于运用税收杠杆，进一步改革税收体制。针对这一情况，1980年8月，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四川省财政厅下达了川财政税〔1980〕573号文件，新批准内江棉纺厂、自贡铸钢厂、宜宾化工厂、南充丝绸厂和宁江机床厂五个企业进行“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

“新五户”试行的自负盈亏与“老五户”的不同之处在于：企业向国家交纳三税、两费，即工商税、差额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占用费；工商税仍按现行办法执行；调节税税率是根据企业销售利润确定的，企业销售利润率在13%（包括13%）以下的免征，超过13%的，每超过1%，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从0.2到0.8的浮动税率，以这个税率乘产品销售收入得出调节税额；所得税实行统一税率，定为70%（自贡铸钢厂为50%）；固定资产占用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经委的有关规定，按不同企业每月税率为3%至6%计征；流动资金占用费按月率2.7%征收，新五户企业的试点办法规定，职工工资总额不再从税后留利中开支，仍然进入成本；新加的奖惩办法是，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1%，可按工资总额提取0.4%（并以此为限）的利润增长奖励基金；每下降1%，按工资总额的0.1%计算，